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2012年5月29日立法會福利委員會特別會議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意見書

智愛家長會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家長自助組織，由一群接受「家長及嬰兒訓練計劃」服務的家長在 1983 年創立。家長會致力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本會基本會員皆有潛在發展危機、發展遲緩、弱能或弱智的子女。本會旨在為會員提供互勉的機會，共同學習如何教育及引導子女，並盡力為他們謀取應有的權利和教育機會。

就立法會福利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特別會議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議題，本會建議把「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大至 3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因「優惠計劃」未有惠及 3 至 12 歲殘疾兒童的需要，其理由如下：

1. 目前「優惠計劃」下所涵蓋的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的服務正提供半價優惠給 3 至 12 歲兒童，但在大多情況下，兒童的車資都高於\$2。殘疾兒童因年齡不足 12 歲而須繳付較高車資的現象實屬不合理。政府不應把以往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商議殘疾人士享有半價車費的資格，套用在是次「優惠計劃」上。
2. 和一般兒童相比，殘疾兒童的訓練和醫療的需求更大。以 3 至 6 歲的特殊需要幼兒為例，除了平日上學外，他們每星期須前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醫院或私人中心接受一次或以上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其他訓練。另外，他們亦要定期到醫院的不同部門覆診。兒童外出接受訓練或治療時，照顧者都須陪同，交通的開支因而大大增加。即使孩子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照顧者也須定期往中心陪同訓練，以促進幼兒的訓練成效。在沒有照顧者津貼下，育有殘疾兒童的家庭在交通開支的負擔是十分沉重的。
3. 「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融入社會。雖然 3 至 12 歲殘疾兒童未能獨立生活，但他們同樣需要社會各界的援助和支持，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自小接觸社區，以增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和生活技能，同時，亦讓社會大眾更認識殘疾兒童的需要，從而達到社會關愛共融的目的。
4. 現時只有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225)，可是，同樣領取傷殘津貼的 12 歲以下兒童卻不包括在內。他們既沒有交通補助金，又沒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故政府應重新檢視現時交通津助安排，以鼓勵殘疾兒童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不要讓交通開支成為阻礙兒童和其家庭融入社會的因素。
5. 若果當局因為擔心 3 至 12 歲殘疾兒童納入「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會增加交通營辦商改良收費系統的技術複雜性，影響計劃推出時間，而取消 3 至 12 歲殘疾兒童的資格，實在不公平。本會建議當局能與營辦商再另商議為殘疾兒童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在不延遲其他人士受惠的同時，讓此計劃盡快惠及 3 至 12 歲殘疾兒童。在公平原則下，殘疾兒童不應該等待三年後計劃全面檢討時才再獲考慮是否納入為受惠對象。

家長照顧殘疾兒童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和辛酸。政府放寬 3 至 12 歲兒童參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讓殘疾兒童及其家人感受到社會的關懷，並為他們融入社會得到更實質的支持和鼓勵。本會懇請政府把「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大至 3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